

現行法律叢書

船 船 法 詳 解



現行法律叢書

廣 益 書 局 發 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182B

# 序

船舶法。本專適用於海船者。其駛行於內河之小船。固不與其列。即行駛於海上。苟載重不及若干噸。或專以櫂檣爲主要運具者。亦不在其列。故船舶法之效用。僅限於海商。凡研究海商法者。亦即不可不研究本法。庶成全璧。編者於解釋海商法之後。更取本法而解釋之。其體例一如海商法。蓋所以灌輸國人法律知識之一也。吾國海船。今日果有幾何。與歐美相較。與東鄰日本相較。自視如何。凡今日海上之艙艤巨艦。一瞬千里者。幾十之九。非吾中國所自有。此其痛心爲如何。今船舶法頒行矣。編者不特願國人常有此法律知識。更進一步而努力從事於海商業務。務使中華民國之國旗。常得照耀於海上。不僅挽回利權。更爲國勢謀發展。是則編者解釋本書之意義。三薰三沐以歡迎之者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日吳瑞書

## 例 言

一 船舶法本可附屬於海商法。因條文衆多。故另爲解釋。且使國人可益明了船舶之意義及船舶法之效用。

一 本書爲普及人民法律知識起見。故解釋不厭求詳。且力求淺顯。其有不易解釋者。則假設事例以釋明之。使閱者得以一覽了然。

一 本書爲解釋體例。故專就條文解釋。立法之得失。概不涉及。

一 本書附錄船舶法各種附屬法令。如船舶法施行法及船舶登記法等。皆與船舶法有絕大關係。從事船舶業者所不可不知。閱者須一一周悉。庶無迷罔。

一 本書倉卒出版。編者又才力淺盡。自知不能盡當。而手民誤植或脫漏之處。更在所不能免。還希方家隨時指正。俾於再版時勘訂。  
編者志

# 船舶法詳解目次

## 第一章 通則

一

## 第二章 船舶檢查

九

## 第三章 船舶丈量

一四

##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一六

## 第五章 罰則

一三

## 第六章 附則

二八

## 附錄一

### 船舶登記法

三一

#### 第一章 總則

三一

####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三八

####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四一

船舶法詳解 目次

二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四四
第五章 登記費	四五
第六章 附則	四六
附錄二	
船舶登記法施行法	四九
第一章 船舶登記簿冊	四九
第二章 登記聲請書	五二
第三章 登記程序	五三
第四章 登記簿之閱覽及謄本節本	五八
第五章 附則	五九
附錄三	
船舶檢查章程	六一
第一章 通則	六一

第二章 檢查種類 ..... 六二

第三章 聲請程序 ..... 六三

第四章 檢查程序 ..... 六六

第五章 檢查書據 ..... 六八

第六章 航路指定 ..... 七一

第七章 乘客定額 ..... 七一

第八章 汽壓限制 ..... 七三

第九章 航行期間 ..... 七四

第十章 檢查費 ..... 七五

## 附錄四

船舶丈量章程 ..... 七九

第一章 通則 ..... 七九

第二章 聲請程序 ..... 八〇

船舶法詳解 目次

四

第三章丈量程序	八一
第四章噸位計算	八二
第五章丈量書據	八三
第六章附則	八五
附錄五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八七
----------	----

# 船舶法詳解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詳解〕本條爲規定船舶之界說者。凡本法所謂之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海商法第一條規定。稱船舶者。謂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是凡內河所行駛之船舶。悉不在本法所稱船舶之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且依海商法第二條規定。即行駛於海上或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河流內之船舶。除船舶碰撞外。苟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者。專用於公務者。或以櫂檣爲主要運轉方法者。亦不在海商法中所稱船舶之列。亦即不在本法所稱船舶之列。至噸位計算。則以容積二·八三立方公尺爲一噸。擔之計算。以容量〇·二八三立方公尺爲一擔。

###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詳解〕所謂中國船舶者。依海商法第三條之規定。計有三者。其一爲中國官署所有者。其二爲中國人民所有者。其三爲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下列各公司所有者。甲、無限公司。其股

東全體爲中國人者。乙、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苟爲中國船舶。即取得中國國籍。應懸掛中華民國國旗。若並非中國國籍。即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蓋懸掛何國之國旗者。即可一望而使人知爲何國之船舶。其航行海中。遇任何事故。皆與國籍發生關係。其駛入他國之領海內。或在航海中。與他國船舶相遇。關係更重。故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以防發生事故。而免混淆。即如後條規定。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使非中國船而冒稱中國國旗者。則將一時不免混淆。任其停泊。是即妨害國家之主權。故不許爲之。

###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 三 爲避難者。

(詳解)凡非中國船舶者。除有本條所列三款之事由外。概不得在中華民國之港灣口岸停泊。蓋國家自有其領海權及領土權。以保護本國領海與領土之安全。使外國船舶得任意出入停泊。則安全

將莫由保。故爲本條之規定。但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或經政府所許可。或其停泊而出於一時避難者。則不在禁止停泊之列。所謂避難者。不問爲避火災、兵災、以及任何天災等。一體屬之。蓋此爲一時不得已之事。應予以特別通融也。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試航時。

### 二 丈量噸位時。

### 三 有正當事由時。

〔詳解〕本條規定與海商法第五條規定相同。凡船舶非領有國籍證書或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國籍證書。由交通部依船舶國籍證書章程規定所發給。用以確定船舶之國籍者。而臨時國籍證書。則依下文第二七條及第三〇條之規定。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駐在外國之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以暫代國籍證書者。蓋使國籍證書而不具。則究爲何國國籍之船舶。將無從證明。何能航行。故爲此規定。但遇船舶試航時、丈量噸位時、以及有正當事由時。經主管

航政官署許可航行者。不在此例。蓋是時或者尙未正式航行。或者依法尙未取得國籍證書。或者另  
有其他正當事由也。故卽未具國籍證書或臨時國籍證書亦得航行。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遇左列各  
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詳解)中華民國之船舶。本應懸掛中華民國之國旗。然使船舶而尙未領到國籍證書或臨時國籍  
證書者。則雖爲中國官長或人民所有。依法應爲中國船舶。然旣未依法取得國籍證書。則在法律上  
尙未便遽認爲中國船舶。故亦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與非中國船舶相同。但遇有本條所列五款  
中情事之一。則爲表示中國船舶。故亦得懸掛之。蓋究與上文第二條規定之非中國船舶異也。所謂

進水者。即船舶造成後第一次入水航行是也。

## 第六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一 船名。

二 船籍港名。

三 船舶登記噸數。

四 船舶登記號數。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為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  
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詳解〕本條為規定船舶應備具各種標誌者。所謂標誌。即一定之符號。所以標示於外。使人一望而知者是也。凡船舶應其有本條所列六款所列之標誌。以顯示於外。所謂船名。即船舶自身之名稱。如某某船是。船籍港名。乃為船籍港之港名。所謂船籍港者。即船舶於發航前或歸航後所停泊之港。猶如自然人之住所。自然人須有住所。而船舶則須有船籍港。此船籍港由船舶所有人於登記時指定。

一併聲請登記。船舶登記噸數。乃船舶登記之噸數。別於總噸數而言。歐美各國計算船舶。以容積爲標準。以噸數爲單位。凡容積滿二·八三立方公尺者。則爲一噸。其船舶全部之總噸數。則爲總噸數。而於總噸數中扣除海員常用室及機器室等之容積噸數。專計算其載運旅客及貨物之容積噸數。則爲登記噸數。如爲東方式之船舶。則以擔數計。凡容量滿〇·二八三立方公尺者。則爲一擔。此蓋因東西方船式之不同。故計算全異。大概輪船以噸數計。而帆船則以擔數計。此所謂噸數者。兼擔數而言。噸數有總噸數及登記噸數之區別。擔數亦然。船舶登記號數。則爲船舶向主管航政官署登記之號數。吃水尺度。乃指船舶最高吃水之尺度。亦以公尺計。即船身沉於水面以下之深度也。其計算法。自水線起以至於船底龍骨之邊沿爲止。凡船身之前後與中央。其吃水深淺各異。此則指中央言之。凡此五者。均應標誌於外。依船舶標誌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輪船標誌之地位。船名誌於左右兩舷之中央部。凡船尾之中央部。如兼用西文。則西文應誌於船首之兩舷及船尾中文之下。船籍港名。誌於船尾船名之下。中文下得兼用西文。船舶登記噸數及號數。用阿刺伯數字誌於輪船駕駛臺上顯明處。吃水尺度。用羅馬數字誌於船首船尾。兩端數字之高度。以六英寸爲限。字之下端。即表示其尺數。帆船標誌之地位。船名及船籍港名。誌於近船尾之兩舷或船尾之中央部。船舶登記擔數及

號數。誌於船首兩舷或船艙兩側。均名中文。其標誌之顏色。以黑色、白色、或黃銅色爲限。凡此標誌。除爲避免海上捕獲起見。概不得毀壞或塗抹。而其所標誌之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者。即行更正。所謂捕獲者。卽其船舶依中國或其他各國所頒行海上捕獲條例之規定而被捕獲是也。

### 第七條 船舶應具備左列各款文書。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登記證書。
- 三 船舶檢查證書。
- 四 船舶噸位證書。
- 五 海員證書。
- 六 海員名冊。
- 七 旅客名冊。
-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 九 屬具目錄。

## 十 航海記事簿

〔詳解〕本條爲規定船舶所應具之文書者。凡船舶應具有此十種文書缺一不可。所謂船舶檢查證書者。即依下文第九條至第一三條所定之船舶檢查後由主管航政官署於丈量船舶後給與之噸位證書無誤是也。船舶噸位證書。即依下文第二三條規定。由主管航政官署於丈量船舶後給與之噸位證書是也。所謂海員證書者。乃海員取得資格之證書。依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交通部所頒行之船員證書章程規定。凡駕駛員及輪機員。如船長、大副、二副、三副、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等。均須由交通部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始得服務。駕駛員證書。則分甲乙丙三種。輪機員證書。則分甲乙二種。其有效期間。皆爲五年。但對外國人。則僅爲一年。海員名冊。乃爲船長與船員等全體海員之名冊。記載海員之姓名、職務、籍貫、年齡、經歷、與僱傭契約之內容等。原來依海商法規定。海員實包括船長及船員二者之總稱。苟服務於船舶上隨船舶航行者。一體屬之。

###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詳解〕船舶之名稱。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之。取任何名稱皆可。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亦不得與他船名之字音相混。蓋用以防止冒名及影射也。

##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時期屆滿時、及航行期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航行期間內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船舶之檢查者。凡船舶行駛於海上。其關係於旅客及運貨之安全者。至爲重大。故必先經主管航政官署檢查合格後。方得航行。否則或恐有危險發生也。船舶之檢查。應於船舶製成後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時期屆滿時行之。而於航行時期中遇必要時。亦得施行檢查。但前二者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爲之。而後一者。則由官署依職權行之。所謂航行期間者。即依檢查證書上所記明准許航行之期間。過此期間。即須重行檢查。否則不得航行。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爲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爲限。逾期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達到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詳解〕本條爲規定船舶之航行期間者。凡經一次檢查後。認爲合格者。即給與檢查證書。准其航行

若干時期。是即所謂航行期間。此航行期間。輪船則自三個月以至一年。航船則自六個月以至三年。所謂航船者。即帆船是也。期間屆滿後。須重行檢查合格。否則不得航行。但其期間屆滿時而適在航程中者。例如航行期間於五月一日屆滿。乃五月一日。適在航行之中。當然未能中途停航者。則於限滿後到達最初一港。即應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此到達之港。不限於船籍港。苟船舶應為停泊者。即屬之。例如由上海開航至大沽。路經青島、牛莊及天津三埠。上海固為船籍港。應施檢查者。然使期間已滿而適在航行中途者。則期滿後到達任何一港。不問為青島、為牛莊、為天津。為大沽。皆應即聲請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詳解〕檢查船舶。應由各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行之。蓋即航政局是也。其檢查船舶。由航政局派員行之。但交通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直接派檢查員施行之。不必由航政局為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為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詳解〕檢查員檢查船舶。應依照船舶檢查章程規定。將船舶之載重力、容積量、以及船身並機器等一一詳爲檢查。如認爲合格者。則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等。分別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發給船舶檢查證書。所謂指定航路者。即指定船舶所行之航路。如由某港到某港。中經某港及某港等是。搭載人額。則爲搭載旅客之最高額。汽壓限制。則爲限制汽壓之最高度者。例如此機器每小時最速可行五十公里。然恐汽壓過高致發生汽鍋暴裂等危險。則爲之限制。每小時至多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此即所謂汽壓限制也。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爲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詳解〕檢查船舶。本依上文第九條規定辦理。然主管航政官署爲防止船舶發生危險。計得隨時派員查驗。如查驗後認爲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發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查者。得令其暫時停航。施行檢查。不必待航行期間屆滿。蓋即上文第九條所規定之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也。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政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

〔詳解〕依上文依九條規定。船舶在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亦得施行檢查。不限於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前條規定即為航行期間內之檢查者。但前條規定乃主管航政官署於查驗時以職權行之者。而在船長於航行期間中如發見有應行檢查之必要者亦得自行聲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本條規定即屬於此所謂船長者即一船之長其職權規定於海商法。在航行中有指揮一切船員之權且有處置一切航行事務之權故苟發見有應行檢查時即得聲請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敍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詳解〕本條為規定船舶所有人不服檢查結果之聲請救濟者。凡主管航政官署或交通部派員檢查後如船舶所有人對此檢查之結果而有所不服者得開具不服理由向交通部請派員施行再檢查。蓋即同於訴願法上之一種訴願也在再檢查未決定前任何人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所謂變更者不僅毀壞拆卸及裝修等即將船舶移動亦屬於其列至對於再檢查之決定而仍有不服者在本法雖無明文規定而依訴願法規定船舶所有人當然得向交通部提起訴願再不服者更可向行政

院提起再訴願。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詳解)本條爲規定中國人民租用外國船舶之檢查者。凡中國人民而租用外國船舶。行駛於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則其施行檢查。依交通部之命令行之。不依上文第九條至第一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詳解)本條爲規定檢查外國船舶者。凡外國船舶而自中國港載旅客及運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將其本國之船舶檢查證書向出發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蓋外國船舶。本非吾國行政權之所及。然既停泊在中國港內。且載中國客、貨出發。則其船舶在航行中之安危。關係於中國人之生命、財產者實大。故中國航政機關應予以查驗。如驗明該檢查證書所載之航行期間業已屆滿依法應予檢查者。則中國主管航政官署自應予以檢查。外國船舶不得拒絕。所謂客貨者。即旅客及貨物也。

###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詳解)前二條所規定之船舶。即中國人民所租用之外國船舶及在中國港內準備載中國客、貨出發之外國船舶。皆須經檢查合格。由主管航政官署依據船舶檢查章程規定發給檢查證書後。方得航行。但依前條規定。使外國船舶之船長呈驗其船舶之檢查證書。而其有效期間並未屆滿。尙在航行期間中者。則無須再為檢查。更無須發給檢查證書。當然不在本條所定範圍。

### 第二章 船舶丈量

####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詳解)本條為規定船舶丈量者。凡船舶於初次航行前。應先依法呈請所在港主管航政官署檢查。如檢查而及格者。則應聲請登記。領取國籍證書。然在請領國籍證書前。應先聲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所謂丈量者。即丈量其船舶之容積、船身式樣。以及噸數或擔數是也。而總噸數若干。登記噸數若干。亦須一一丈量。其詳規定於船舶丈量章程。

####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詳解)船舶如非中國自行製造。而由外國製造或在外國取得者。則於最初到達中國港後。應即依

前條規定。向所在港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詳解〕船舶檢查本有一定期間。期間一經屆滿。須重行檢查。而船舶丈量則不如是。一經丈量後。即永遠有效。然使後日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則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於一個月以內。依上文第一九條之規定。向所在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重行丈量。如不由船舶所有人發覺而為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則該官署應自行依職權重行丈量。之所謂業經登記者。即其船舶於領到檢查證書及噸位證書已依船舶登記法認定船籍港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登記。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登記證書是也。至重行丈量而後。噸數如有變更。則主管航政官署應另換噸位證書。更須依新噸位證書呈請為附記登記。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航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詳解〕本條爲規定丈量外國船舶者。其規定之意義。與前章第一七條同。外國船舶。本無須吾國丈量。但既載運中國客、貨出發。則船身、式樣、及容積之噸數如何。實不能不爲過問。以保護中國客、貨之航行安全。故該船舶之船長。必須於發航前呈驗噸位證書。所謂噸位證書者。即於丈量後由主管航政官署給與之證書。記載其容積之噸數或容量之擔數是也。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相同。或雖不相同而兩國間彼此互相承認其丈量程式者外。應即由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丈量。

###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詳解〕本條爲規定發給噸位證書者。凡船舶經主管航政官署丈量後。應即依船舶丈量章程規定發給船舶噸位證書。如依上文第二一條規定重行丈量者。則換給以新噸位證書。

##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爲所有權之登記。

〔詳解〕本條爲規定船舶之登記者。凡船舶於呈請檢查及丈量。向主管航政官署領到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應請依法聲請登記。蓋必經登記後。始可確定船舶所有權。且可以之對航第

三人至登記之程序。依船舶登記法之所規定。至船籍港之認定。則由船舶所有人自行於聲請登記時爲之。而初次登記更必在船籍港爲之。蓋所謂船籍港者。即爲船舶之根據地。亦即爲船舶之審判籍。而亦爲船舶應行登記之港。但船籍港不限於營業港。儘可於營業港外任意指定。大概視船舶登記時之便利爲之。所謂營業港者。爲船舶總攬營業之港。爲營業之基本港。船籍港之指定。事實上雖多就營業港爲之。以便指揮一切。然在法律上無須一致。儘可於營業港外任意指定。例如招商局。其營業港當然在上海。以上海爲營業之根據地。然其所行駛之船舶。有不在上海行駛者。亦有雖在上海行駛。而登記在他港者。是即於營業港外另行指定船籍港也。

**第二十五條** 船舶 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詳解〕本條爲規定發給國籍證書者。凡船舶於登記而後。辦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除依法發給船舶登記證書外。更應呈請交通部另行發給船舶國籍證書。以確定爲中國之船舶。蓋依上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非確定爲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更不得航行也。故主管航政官署於發給登記證書後。即應依據船舶國籍證書章程規定。呈由交通部

發給國籍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詳解〕本條爲規定聲請補發或換發國籍證書者。國籍證書爲船舶上應具文書之一。不可一日或缺。而國籍證書上更須記明船舶所有人等之姓名、籍貫、以及船籍港等。故使國籍證書而因故遺失、破損、或其登記之事項而有所變更者。船舶所有人即應從發覺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臨事館爲前項之聲請。

〔詳解〕本條爲規定聲請發給臨時國籍證書者。凡船舶國籍證書而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自應依前條規定。向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聲請發給國籍證書。但使其發覺有此應行聲請補發

或換發國籍證書之時。而適在船籍港以外之其他港口或在外國者。則無從爲前條之聲請。因爲本條之規定。由船長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船舶所在港之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臨時國籍證書。以暫代國籍證書之用。如發覺應爲聲請補發或換發國籍證書時。而適在航行中者。則船長應於發覺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公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臨時國籍證書。然使最初到達之港而即爲船籍港者。則無須爲此。應依前條規定由船舶所有人呈請主管航政官署補發或換發國籍證書。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詳解〕臨時國籍證書原爲臨時暫代國籍證書之用。爲一種不得已之救濟辦法。故領到臨時國籍證書後。其船舶一經到達船籍港。船舶所有人即應於到達後之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將臨時國籍證書繳銷。換領國籍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

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尙無着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撤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該解〕本條爲規定註銷登記者。凡船舶登記而後。而船舶不幸遭遇滅失、沉沒、被捕、喪失國籍、或失蹤後已滿六個月者。則船舶所有人應即於發覺滅失等後三十日內或失蹤後已滿六個月而尙無着落者。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而船舶國籍證書。亦同時繳還。但確經遺失者。則可免予繳還。如船舶所有人不爲之聲請者。則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令船舶所有人繳還國籍證書並註銷登記。若期限屆滿後而不爲此聲請。又無正當理由者。則以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所謂滅失者。如焚燬及撞碎等是。被捕者。在國家與他國發生戰爭或他國與他國發生戰爭時。其船舶觸犯中國海上捕獲條例或觸犯交戰國之海上捕獲條例。遭海上捕獲法院之拿捕是也。此種拿捕。依國際公法、國際條例、國際習慣及各交戰國之法令爲之。如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政府所頒行之海上捕獲條例。即屬其一。苟有觸犯者。即依法拿捕。喪失國籍者。船舶所有人已非復爲海商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人是。其原因甚多。或者由於船舶之出賣。或者由於所

有船舶之公司改組。苟其所有人不合於海商法第三條所規定者。即爲非中國船舶。喪失其國籍。失蹤。則爲不知去向。至註銷登記之程序。則依船舶登記法規定。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爲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詳解〕船舶之取得。或由於外國地方者。或雖即在中國而在其所指定之船籍港者。則於船舶所在港內。應先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臨時國籍證書。以便開航。俟到達船籍港後。則依上文第二四條規定。聲請登記。並將臨時國籍證書繳銷。所謂取得者。不問爲原創。始取得。爲傳來取得。爲繼承取得。一體屬之。原來取得。即自行出資建造。是傳來取得者。即買受。是而繼承取得。則爲依民法繼承編所規定而取得者。抑於此有須注意者。如取得船舶而即在中國他港者。則於向主管航政官署領取臨時國籍證書時。應先呈請檢查。呈請丈量。其所領得之檢查證書及噸位證書。於聲請登記時。亦一體有效。無須再爲檢查及丈量。如在外國港取得者。則於到達船籍港後。聲請登記。應先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請檢查及丈量。必俟領得檢查證書及噸位證書後。

始可登記。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期。

〔詳解〕本條爲規定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者。臨時國籍證書。既爲一時暫代國籍證書之用。則本爲臨時性質。而非永久性質。故其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至長不得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至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即爲作廢。但如遇不得已事故。不能在此一年或六個月中到達船籍港。無從依上文第二八條及前條之規定聲請換發國籍證書及聲請登記者。則於限滿時得聲請展限。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詳解〕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雖依前條規定。爲一年或六個月。然船舶一經到達船籍港。則不問有效期間已否屆滿。即爲失效。例如船籍港在首都。而發給之臨時國籍證書。則爲上海航政局。發出之時日。則爲五月五日。其期間雖有六個月。應至十一月五日屆滿。然一至首都。即行失其效力。不復可以施用。縱到達首都之日。僅爲五月六日。只有一夜之隔。然以首都爲其船籍港。故臨時國籍證書。即失其效力。應依上文第二四條或第三〇條規定。調換國籍證書。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迹重大者。更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詳解〕本法第三條規定。爲非中國船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或避難者外。概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是外國船舶。苟有不依此規定。而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者。得處其船長以二千元以下罰金。如情節重大者。更得將其船舶及所載貨物沒收。蓋此種行爲。不特蔑視中華民國之主權。更或有其他不利於中華民國之事項。如販運私貨、販運禁品。以及爲其他不法之事。審理此種事件之機關。依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通令。則凡船舶法中所規定之罰則。其列有徒刑者。則爲刑事上之罰則。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審理。若僅列罰金或並得科沒收者。則爲一種行政罰。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審理。本條所列。乃專科罰金及沒收者。並無徒刑之罰則。當然由船舶所在港之航政局審理。至所謂情節重大者。當然指船舶於蔑視中華民國主權擅爲停泊外。更有其他重大之不法事情。但本條所定罰金及沒收。專屬於行政上者。使有其他不法行爲觸犯刑法者。則主管航政官署除依本條規定處罰外。仍應將犯法者解送所在地地方法

院。依刑事訴訟法審判處以應得之罪。並非即此一罰。其他皆可包括在內。不另審判也。例如有船長甲私將非中國國籍之船舶停泊上海。專營販賣軍火事業。爲航政局查得。除依本條規定科甲罰金二千元並將船舶沒收外。關於販運軍火一節。仍應解送上海地方法院。另爲審判。非僅由航政局判科罰金及沒收船舶後。即行了事也。蓋一爲行政性質。一爲刑事性質。不可相混。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詳解〕本法第二條規定。乃爲非中國國籍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若希圖假冒國籍而妄懸中華民國國旗者。主管航政官署得科船長以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蓋與前條規定同其意義也。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之處罰。依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通令。則應由地方法院審理者。非航政局所得審判。所謂虛偽事實者。即假造事實。以蒙蔽官廳。如本非中國人所有而僞稱爲中國人。

所有本非船舶所有人而冒稱爲船舶所有人。以及虛報噸數及虛報汽壓等。皆屬於其列。只須其所呈報之事實與真實不符。即爲虛偽。但僅僅聲請。尚不構成本條之罪。必須因虛偽而致取得國籍證書。或登記證書。或檢查證書。或噸位證書者。始構成本條之罪。應以本條處罰之。若呈報後而於檢查中或丈量中即行發覺。尚未取得證書者。則不在本條處罰之範圍。蓋本條之罪。爲冒領證書之罪。而非虛偽報告之罪也。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法第四條規定。爲未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者。第五條規定。則爲未領有國籍證書者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使違反之者。則處船長以五百元以下罰金。但此未領國籍證書而懸掛中華民國國旗。必限於其船舶確爲中國人所有。並非他國國籍之船舶。若已有他國國籍。而希圖假冒中國國籍。以懸掛中華民國國旗者。則應依上文第三四條處罰。不在本條範圍。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詳解〕本法第六條規定。爲船舶應具各種標誌。而標誌除避免捕獲外。不得毀壞、塗抹。且發生變更時。應即更正。使違反之者。或不具標誌。或無故毀壞、塗抹。或應更正而不更正。則處船舶所有人以五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詳解〕本法第二六條規定乃對船舶所有人而設者。凡國籍證書有遺失、破損、或變更登記時應呈請補發或換發。其第二七條規定乃對船長而設者。凡船舶於船籍港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或在航行中而國籍證書有遺失、破損、或變更登記時應即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呈請發給臨時國籍證書使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不依此法令辦理怠於呈報者則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船舶未曾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詳解〕船舶未經領有檢查證書不得航行而其所行之航路及航行期間皆有限制載明於檢查證

書之上。而汽壓限制。亦須於檢查證書上載明。且在檢查而後。主管航政官署亦得隨時派員查驗。以攷核其航路、航行期間、以及汽壓限制等是否合於檢查證書上所指定者。而遇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查時。更得命令暫時停止航行。聽候檢查。若中國人民租用外國船舶在中國港內航行以及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旅客或運貨出發者。皆須聲請檢查。非經檢查合格。給予檢查證書。不得航行。此皆規定於上文第九條、第一〇條、第一二條、第一三條及第一六條至第一八條。故如違反之者。或船舶未曾領有檢查證書而即航行。或無故不遵守檢查證書上所指定之航路、航行期間、或汽壓限制。或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不服檢查員暫時停止航行之命令。或違反第一八條規定。則處船長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數者。

〔詳解〕船舶應具備各種船舶文書。而於航行前更須將屬具整備完妥。以免在航行中發生不測。至

所載旅客。更有一定限制。須將最高搭載人額記明於檢查證書中。倘違反之者。或不具備第七條所規定應備之各種文書。或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遽航行。或載運旅客超過檢查證書上所載之限定人數。則處船長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詳解〕本法所規定處罰船長者。如船長不在時。則對於代理船長或非船長而執行船長職務者。亦適用之。不僅限於船長也。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詳解〕船舶檢查章程。規定船舶檢查事項者。計六十五條。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由交通部公布。船舶丈量章程。為規定船舶丈量事項者。計三十二條。亦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此二章程。至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均經交通部修正。其後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交通部更頒行檢丈船舶改用新制補充辦法十一條。凡從前所規定之英尺。一律折算公尺。至船舶國籍證書章程。計十八條。亦由交通部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公布。至此各章程之施行日期。則皆為民國二

十年七月一日與船舶法同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詳解) 本法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其施行日期。則爲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同日又施行船舶登記法、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並前條所列之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 附錄一

## 船舶登記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  
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抵押權。

三 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其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三 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 第十一條 聲請書。應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 二 船籍港。
-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四 登記之目的。
-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 六 登記費之數額。
- 七 登記之官署。
- 八 請聲之年、月、日。
- 九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 十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 十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照主管航政官署定式印刷發行。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敍明。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分。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內敍明事由。取具保證書。並添具聲請書副本。

前項保證書。應敍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為限。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於聲請內簽名。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敍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一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七 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一 登記人姓名、住所。

二 登記號數。

三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四 船舶之標號。

五 船籍港。

六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 登記目的。

八 權利先後欄數。

九 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為暫時登記。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預為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為目的之請求權時。

三 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聲請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爲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為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

先後爲準。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爲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爲準。爲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爲準。

**第三十二條** 已爲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出具證明其爲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二 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三 船貨。

四 總噸數或擔數。

五 登記噸數或擔數。

六 進水之年、月、日。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

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為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

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說。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爲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時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一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 船身拆散時。

三 船舶蹤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 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說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爲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擔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聲請人簽名。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爲之。

**第五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爲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證明其讓與或代爲清償之債額。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載左列各款於證明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 一 船舶之種類。
- 二 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 三 計劃之寬度及深度。
- 四 計劃之容量。
- 五 製造地。
- 六 製造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七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八 登記之目的。

九 登記之官署。

十 聲請之年、月、日。

十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二 由代理人請聲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五十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

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五條** 為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

官署爲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爲登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爲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  
件時。應一併呈送。

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  
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同爲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  
聲請該船港籍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  
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  
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 二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 四 為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 五 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為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領。
- 八 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九 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 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一 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第六十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轉籍。每十噸一角。

二 銷籍。每十噸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

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每百擔以十噸計。

##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

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 附錄二

##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交  
通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船舶登記簿冊

**第一條** 航政局應設置船舶登記簿。以船籍區別之。

**第二條** 船舶登記簿每頁分爲登記號數欄。及船舶標示、所有權、抵押權、租賃權等四部。除船舶標示部分。其餘各部。應分爲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登記號數欄。記載該船舶登記次序。船舶標示部。記載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船舶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所有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所有權之事項。抵押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抵押權之事項。租賃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租賃權之事項。各部之權利先後欄。記載事項欄內所載登記事項之先後。

**第三條** 船舶登記簿應依次編列號數。記明於簿面。並於簿面及每頁騎縫處加蓋航政局局印。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由主管人員簽名。

**第四條** 航政局除船舶登記簿外。應設置左列簿冊。

- 一 船舶所有人名冊。
- 二 船舶共有人名冊。
- 三 船舶特別登記簿。
- 四 船舶特別共有人名簿。
- 五 船舶回復登記簿。
- 六 船舶補充登記簿。
- 七 船舶登記索隱簿。
- 八 船舶登記收件簿。
- 九 登記證明書給與簿。
- 十 登記謄本、節本給與簿。
- 十一 登記通知簿。
- 十二 各種通知簿。
- 十三 印鑑簿。

十四 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

十五 聲請文件檔案簿。

十六 保證書檔案簿。

十七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

十八 登記費收入簿。

十九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二十 調查筆錄檔案簿。

二十一 登記閱覽簿。

二十二 繳還收據檔案簿。

上項各款簿冊得編訂索隱目錄。

船舶登記收件簿之號數。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五條** 各種簿冊均應編定頁數。遇有筆誤時得由主管人員蓋章改正。不得扯毀。

**第六條** 聲請人不止一人時。收件簿得僅記載其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時。僅發給其首列人。

**第七條** 各種船舶登記簿冊一部或全部因天災事變滅失時。航政局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及回復登記所需之期限。呈報交通部核辦。

## 第二章 登記聲請書

**第八條** 聲請書有數頁時。聲請人應於其騎縫處蓋章。聲請人不止一人時。由首列人爲之。

**第九條** 聲請書應記載其必要之事項及登記費之數額。

**第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聲請登記時。將其印鑑呈送航政局備查。印鑑更換時。亦同。

船舶所有人係法人時。應將法人登記所用之印鑑呈送航政局備查。

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官署。

**第十一條** 登記人請求證明其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並無某種事項之登記時。應提出聲請書二份。

載明請求證明之事項及年月日。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前項聲請書二份。以一份存案備查。其餘一份註明此項聲請業經本局註明字樣。加蓋局印。發還聲請人。

**第十二條** 航政局接受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登記之目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收到之先後編定之。

航政局收到聲請書後。應給與收據。記明事由、件數、號數及年、月、日。前項收據。聲請人應於領還證據文件時繳還之。

**第十三條** 航政局對於聲請書所載事實。應為必要之調查。

###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十四條** 登記先後。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十五條** 事項欄之登記。應依記載號數於權利先後欄。

**第十六條** 船舶標示部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目的及聲請書所載關於船舶之標示。

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目的、並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員於前二項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十七條** 為前條登記後。應於權利先後及事項二欄作縱線。與餘白分界。

**第十八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登記簿中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其餘姓名、住所。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登記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十九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與主登記之欄數相同。但應於主登記欄內記明附記登記之號數。

**第二十條** 暫時登記。應登記於相當之事項簿內。但其左右須留餘白。

暫時登記後為正式登記時。應登記於前項餘白。

**第二十一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五條或第四十條為附記登記時。應將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註銷之。

**第二十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內為回復登記時。應設回復登記簿。將原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各為相當之登記。並將回復登記事由附記於登記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回復登記簿。應於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期限屆滿時截止之。其登記事項。應移載於新登記簿相當部欄。記明移載之年月日。並將新登記之號數附記於登記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某一部欄登記已滿時。應將該部欄續記事項登記於補充登記簿。仍用原號數。並於已滿之部欄左方。註明補充登記簿之冊數、頁數。

**第二十五條** 船舶轉籍之登記如同屬於一航政局管轄時。應將原船籍港登記簿內之事項移載於新船籍港登記簿。其登記號數欄內。須註明原船籍港名及其登記號數。

前項情形。因移載之事項。應將轉籍聲明書、收件之年月日註明於船舶標示部。由登記員加蓋名章。原船籍港登記簿內關係該船舶登記之記載。應於移載後截止。

**第二十六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四十六條為註銷登記時。應於登記簿中塗銷登記號數及標示事項。並於船舶標示部註明註銷原因。

**第二十七條** 滅失船舶。在滅失前曾與他船舶共為租賃或抵押者。應於他船舶登記簿相當事項欄內。註明滅失原因及其年月日。

前項情形。他船舶船籍港屬於他航政局管轄時。應即通知該航政局為前項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製造中船舶爲抵押權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前條登記。應在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登記義務人姓名、住所。事項欄內。記載聲請登記抵押權之事由。

**第三十條** 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登記之船舶爲所有權登記時。應於登記所有權後。將抵押權之登記移載於船舶登記簿。並記明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爲前項登記後。特別登記之記載。應即截止。

第一項之登記。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航政局時。登記員應據特別登記簿之謄本。將其抵押權之事項記載於登記簿。

**第三十一條** 截止登記時。應將截止之事由及其年月日記載於船舶標示部內。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將船舶之標示及登記號數塗銷之。同時於索隱簿之備考欄內記明其事由。

**第二十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爲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三十三條** 前條登記。應於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登記證明書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船舶之種類、名稱、容量。及其船籍港。事項欄內。記載船舶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登記抵押權之事由。

前項登記後。應即截止記載。將謄本移送主管船籍港之航政局。

航政局收到前項謄本時。應移載於登記簿。並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三十四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爲登記時。應於共有人名簿姓名住所欄、船名欄。及應有部份欄內。依聲請書所載次序。記載其姓名、住所、船名。及應有部分號數欄內。記載號數。備考欄內。記載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登記簿冊數、頁數。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前項記載完畢後。應註明以上若干名字樣。登記原因未記明應有部分者。應於應有部分欄劃一橫線。

**第三十五條** 共有人名簿登記完畢時。應於登記簿事項欄之後。註明共有人名簿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三十六條** 因共有人姓名或住所變更或部分有轉移變更而爲登記時。除於登記簿登記外。應於「共有人名簿備考欄內」。記載登記目的之新事由。聲請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註銷業經變更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前條情形。如備考欄無餘白時。應補充用紙。仍用原號數記載其新事由。收件年月日。收

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並於其左方註明係與某共有人名簿某冊某頁連續字樣。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三十八條** 共同擔保目錄。記於其書面餘白處。記明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第三十九條** 因讓與或捨棄權利先後次序而變更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明其事由。聲請書年月日、收件號數。並於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以數字表明其變更登記之次序。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四十條** 為附記登記時。應於主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標明附記號數。

#### 第四章 登記簿之閱覽及謄本節本

**第四十一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節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依式填具聲請書。向該管航政局聲請之。

航政局接受前項聲請時。應依其收件號數之次序。速為相當之處理。

**第四十二條** 登記簿之謄本。應與登記簿同一格式。謄錄全部記載。但業經註銷之部分。得省略之。

**第四十三條** 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製成時。應分別記載左列字樣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一 謄本。應記明右謄本係照某船籍港登記簿某號謄錄無誤字樣。

## 二 節本應記明右節本係照某船籍港登記簿某號節錄無誤字樣。

**第四十四條** 紿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時。應於給與簿記載謄本或節本之區別。件數。給與年月日。及聲請人姓名。並將謄本或節本與該……加蓋騎縫印。

移送謄本或節本於他航政局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 登記員對於閱覽聲請書所敍理由認為不正當時。得駁斥其聲請。並將駁斥理由記入聲請書。

**第四十六條** 閱覽人於登記簿或附屬文件記載如有疑義時。得請求登記員說明。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項簿冊及聲請書格式。依附式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船舶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 附錄三

## 船舶檢查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修正公布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櫓櫂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 二 依法律或政府之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 三 依船舶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受檢查之船舶。

**第四條** 船舶檢查由交通部航政局施行之。但在未設航政局之港埠得由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 第二章 檢查種類

**第五條** 種船檢查分左列三種。

- 一 特別檢查。
- 二 定期檢查。
- 三 臨時檢查。

**第六條** 特別檢查對於新造船船或購自外國之船舶或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改之船舶施行之。

**第七條** 特別檢查應就船身機器及船身之構造並其狀況與能力檢查之。

**第八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變更為應受檢查之船舶時應聲請施行特別檢查。

**第九條** 船舶受特別檢查合格後經過一年時應受定期檢查。

**第十條** 定期檢查於船舶航行期間屆滿時施行之。

**第十一條** 定期檢查。應船身機器船具之狀況及客室船員室暨其他設備檢查之。

**第十二條** 臨時檢查時。得隨時就船舶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

**第十三條** 船舶遭遇碰撞及災變有損傷時。或變更航路、種類、客貨艙位、及船上設備時。或保險汽門經啓封時。應聲請施行臨時檢查。

### 第三章 聲請程序

**第十四條** 船舶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船長聲請之。

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檢查時。應呈驗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名。

二 船舶種類。

三 總噸數或擔數。

四 登記噸數或擔數。

五 船籍港。

六 行駛航路。

七 營業種類。

八 聲請檢查之日期及處所。

九 檢查種類及聲請理由。

十 船舶所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十六條 聲請檢查製造中之船舶時。船舶所有人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但帆船得免呈圖說。

第十七條 前條檢查聲請書。應分別填報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如船舶所有人與製造人係屬二人時。應聯名蓋章。

一 船舶種類及其預定性質。

二 船壳、船骨、及甲板材料。

三 計畫容量。

四 計畫汽壓。

五 計畫馬力。

六 汽機種類及數目。

七 汽鍋種類及數目。

八 推進機種類及數目。

九 使用目的。

十 預定航路。

十一 造船廠名及其地點。

十二 主任技師姓名。

十三 起工年月。

圖說。分左列數種。並須附記尺寸。

一 船體中央橫截面圖。

二 船體中心線縱截面圖。

三 甲板平面圖。

四 汽機截面圖。

五 汽機縱截面圖。

六 汽鍋橫截面圖。

七 汽鍋縱截面圖。

除前二項各款外。經檢查員認爲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四章 檢查程序

第十八條 檢查船舶。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經聲請人聲敍事由不能在該地施行時。得在其他處所施行之。

第十九條 船舶檢查時。輪船須有船長及輪機長在場。帆船須有船長在場。

船長及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二十條 檢查船舶。如船長、輪機長或其他代理人不在場時。檢查員得延期施行。

第二十一條 檢查船舶時。船長及輪機長應接受檢查員之要求。並於必要時須幫同辦理。如有所詢

問時須詳細陳述之

第二十二條 船舶受第二次以後之檢查時。船長應呈驗左列各種書類。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登記證明書。
- 三 船舶檢查證書。
- 四 船舶檢查簿。
- 五 船舶乘客定額證書。
- 六 船舶噸位證書。
- 七 海員證書。
- 八 船員名冊。
- 九 屬具目錄。
- 十 航海記事簿。
- 十一 其他有關係之書類。

**第二十三條** 依船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聲請再檢查時。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開具不服事項聲敘理由。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核辦。

**二十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理由不充分或該船舶變更原狀時。應令航政局仍依原檢查員之報告為準。

## 第五章 檢查書據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時。應將船舶檢查簿交付船長保管之。

船舶檢查簿。應依照第一號書式。

**第二十六條** 船舶經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合格後。由航政局發給船舶檢查證書。

船舶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局應發給臨時檢查單。附粘於原檢查證書。加蓋騎縫印。交還船長保存。

船舶檢查證書及臨時檢查單。應分別依照第二號各書式。

**第二十七條** 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檢查簿如有遺失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向原發給之航政局聲請補發。

**第二十八條** 船舶檢查證書所載事項發生變更時。船長應迅即開具變更事項。向最近航政局聲請換發。

**第二十九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 二 依法令之規定船舶已無須檢查時。
- 三 船舶之航行期間屆滿時。
- 四 領有漁船檢查證書之船舶變更使用目的時。
- 五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 六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着落時。
- 七 船舶經臨時檢查不合格時。

前項規定遇第五款、第六款情形。其船舶檢查證書確經遺失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舊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 一 換領船舶檢查證書時。

二 因船舶檢查證書毀損再請發給時。

**第三十一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聲請航政局發給通航證書。

一 船舶檢查後或換領補領船舶檢查證書尙未領受時。

二 船舶於檢查時有入塢或上架之必要。而中止檢查。經檢查員認為暫准航行時。

三 在外國取得船舶。遇該船舶原有檢查證所載航行期間屆滿。經驗船師給有證明書時。

通航證書應依第三號書式。

**第三十二條** 通航證書有效期間。以足敷領受船舶檢查證書或航行之日數為準。由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通航證書。應於領受船舶檢查證書後或有效期間屆滿時。由船長於五日內繳還航政局。

**第三十四條** 船長應將船舶檢查證書、通航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三十五條** 船舶檢查證書及通航證書。應行繳還而不能繳還時。須將理由呈報該管航政局。由局登刊公報聲明作廢。但該項書類所載之有效期間業已屆滿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航路指定

第三十六條 航路分左列四種。

- 一 近洋航路。
- 二 近海航路。
- 三 沿海航路。
- 四 內河航路。

第三十七條 各船舶指定之航路。其適航與否。由檢查員審定。呈報航政局核准。

檢查員對於聲請航路認爲有限制氣候之必要時。對於其指定航路。得附限時期。

第三十八條 內河船舶。其最大速率。能於二小時以內往返之沿海港口間。得準其指定航行。

前項船舶。應聲敍事由呈請航政局核準。

第三十九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變更航路時。應分別開列新舊指定航路。聲請航政局核准。

## 第七章 乘客定額

第四十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察看船舶設備情形。依照乘客定額計算表核定之。並發給乘客定額。

證書。檢查船舶。如發現原定乘客定額不合時。得重行核定之。

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四號書式。

第四十一條 乘客未滿十二歲者。以二人作一人計算。未滿三歲者不計。

第四十二條 左列人員。不以乘客論。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住在乘客室者。應作乘客計算。

一 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

二 船員及其他在船服務者。

三 航行中被救助者。

第四十三條 船長應將乘客定額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四十四條 船長應將客室及船員常用室劃分。

第四十五條 船室內載貨時。船長應將乘客定額數依照容積比例減少。

第四十六條 船舶變更乘客定額時。應聲敍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換發乘客定額證書。遺失時應呈請航政局核准補發。

第四十七條 近海、沿海、及內河船舶臨時搭載多數軍隊、移民、或其他多數農工時。應聲請航政局核

准。按照臨時乘客定額計算表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五號書式。

**第四十八條** 前條聲請。應填報左列事項。連同船舶檢查證書送呈航政局核准。

一 乘客種類及人數。

二 航行里程。

三 平均速率。

四 起迄及經過地點。

五 預定航行期間。

六 可充客室之處所。

**第四十九條**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由船長於該次航行終了時迅即繳還航政局。

**第五十條** 載客不滿十五人之船舶。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八章 汽壓限制

**第五十一條** 船舶之汽壓限制。應視汽鍋之現狀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檢查員封鎖保險汽門時。應將鑰匙緘封。交付船長。

**第五十三條** 船長接受保險汽門之鑰匙後。應慎重保管。非遇緊急不得已事故。不得啓封。  
**第五十四條** 保險汽門鑰匙遺失。或其封緘損壞時。或船長將保檢汽門鑰匙之封緘啓封時。應即開具事由。聲請最近航政局重行緘封。

## 第九章 航行期間

**第五十五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視船舶之現狀。依船舶法第十條規定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期滿者。應於期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管航政局施行檢查。

**第五十七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船舶租用人、或船長應即呈明航政局。

一 船舶入塢或上架時。

二 船身或機器之主要部份及重要屬具經更換或修理或損傷時。

三 機器或汽鍋拆卸時。或推進機取出時。

## 第十章 檢查費

**第五十八條** 船舶檢查。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五十九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若經聲請檢查已着手施行時。須繳納檢查費。

**第六十條** 發給、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及乘客定額證書。又發給通航證書及臨時乘客定額證書。輪船應各繳證書費二元。帆船一元。

**第六十一條** 請領英文譯本證書時。輪船每分繳費四元。帆船二元。

**第六十二條** 補發船舶檢查簿時。總噸數一百噸之輪船應繳費十元。未滿一百噸之輪船七元。帆船五元。

**第六十三條** 檢查費繳費單。應記載船舶名稱、總噸數、檢查種類、及收費之數額。

**第六十四條** 船舶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所在地以外處所受檢查時。聲請人除照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繳費外。並應繳納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檢查。旅費總額。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按其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第六十六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船舶檢查手續費表

輪船

檢查種類	總噸數	三千噸以上至一千噸未滿	一百噸以上至三十噸未滿	三十噸以上至二十噸未滿	五噸以上至一百噸未滿	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未滿	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未滿	三千噸以上至五千噸未滿	六千噸以上至六千噸未滿	一萬噸以上至一萬噸未滿	一萬噸以上至一萬噸未滿
特 別 旅 客 船	六〇元	九〇元	一五〇元	二二五元	三〇〇元	四五〇元	七五〇元	一〇五〇元	一〇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特 別 檢 查 非 旅 客 船	四二元	六三元	一〇五元	一五七元	二一〇元	三一五元	五二五元	七三五元	一〇五〇元	一〇五〇元	一〇五〇元
製 造 中 之 旅 客 船	九〇元	一三五元	二二五元	三三八元	四五〇元	六七五元	一一二五元	一五七五元	二二五〇元	二二五〇元	二二五〇元
特 別 檢 查 非 旅 客 船	六三元	九五元	一五七元	二三七元	三一五元	四七三元	七八八元	一一〇五元	一一七五元	一一七五元	一一七五元
定 期 旅 客 船	二八元	四二元	七十元	一〇五元	一四〇元	二一〇元	三五〇元	四九〇元	七〇〇元	七〇〇元	七〇〇元
檢 查 非 旅 客 船	二〇元	六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五〇元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七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臨時檢查檢查一次	二	〇	元四	〇	元八	〇	元一	六	〇	元一	六

帆船

檢查種類 五百擔以上	二百擔未滿	一百擔未滿	五十擔未滿	二十擔未滿	十擔以上
特別檢查 一二元	一元	八角	五角	二角	一角
製造中之 定期檢查 一元	八角	七角	四角	二角	一角
特別檢查 八元	七元	六元	三元	一元	五角
臨時檢查 八元	七元	六元	三元	一元	五角



# 附錄四

## 船舶丈量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修正公布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櫂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各港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受丈量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丈量。由交通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 第二章 声請程序

**第五條** 船舶丈量。應由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或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船長聲請之。

**第六條** 新造船舶。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為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完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船舶之一部份。

**第七條** 在外國製造或由外國購置之中國船舶。應於最初到達中國港時聲請丈量。

**第八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一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舶種類。
- 三 船名。
- 四 船質。
- 五 甲板層數及帆桅數目。

## 六 容量。

七 造船廠名及地點。

八 進水年月。

九 丈量地點。

除前項各款外。丈量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九條** 舊有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並附呈原領之船舶噸位證明書聲請丈量。

###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十條** 船舶丈量。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船舶如不能馳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敍明事由。就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一條** 船舶丈量時。聲請人及船長、輪機長均須在場。備丈量員之詢問或幫同辦理。船長、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十二條** 船舶丈量。如船內裝載貨品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障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

經丈量員認為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船舶載滿貨物或有他種障礙一時不能清除而急需丈量者。得由丈量員酌用變通辦法。其不能準確者。俟清除後重行丈量。

**第十四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船舶。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 第四章 噸位計算

**第十五條** 船舶之容積。以百立方英尺爲一噸。

以噸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立方英尺爲一擔。

**第十六條** 計算船舶之噸數。以全船上下各艙位之容量爲總噸數。

但在上層艙面不設圍蔽之處。所得免除丈量。不算入總噸數。

**第十七條** 自總噸數內減去駕駛輪機並航行安全及船員居住衛生等所用處所。不能供載貨、乘客之用者。爲登記噸數。

**第十八條** 船舶丈量後。不得將艙面未設圍蔽或不算入登記噸數之處所供載貨、乘客之用。但遇特種貨物。須裝載艙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丈量後。如計算噸位有差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丈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 第五章 丈量書據

**第二十條** 船舶丈量後。航政局應依照第一號書式發給船舶噸位證書。但依據第十二條之規定變通辦法丈量者。其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復丈者。照第三號書式發給量單。

**第二十二條** 丈量書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呈報航政局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丈量書據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三 船舶拆散時。

四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尙無着落時。

船舶遇前項情事。如丈量書據業經滅失者。船長應將不能繳還之情由呈報航政局。

**第二十四條** 丈量船舶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五條** 同一所有人有二艘以上同樣之船舶。同時聲請丈量者。除一艘照前條規定數目繳費外。其餘各艘。減半繳費。

**第二十六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者。如丈量部份之噸數不及原噸數之半者。減半繳費。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用變通辦法丈量者。照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其復行丈量時。減半繳費。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復行丈量者。除聲請人有變更船舶原狀情事或復丈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須照章繳費外。其餘無須交納丈量費。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丈量者。除照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外。並應繳納丈量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第三十條** 丈量已着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應照聲請書所載容量繳納丈量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地施行丈量時。旅費總額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條** 丈量已着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應照聲請書所載容量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一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換發或補發丈量文據者。每件應繳費二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 附表一

輪船丈量手續費表

總噸數	丈量費	總噸數	丈量費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百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三十元	三千噸以上四千噸未滿	一百二十元
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十元	四千噸以上六千噸未滿	一百四十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六千噸以上八千噸未滿	一百六十元
五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	六十元	八千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一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八十五元		

一萬噸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擔作一噸計算。

附表二

帆船丈量手續費表

擔數	丈量費	擔數	丈量費
二百擔以上五百擔未滿	十元	三千擔以上五千擔未滿	二十五元
五百擔以上一千擔未滿	十五元	四千擔以上萬擔未滿	三十元
一千擔以上三千擔未滿	二十元	萬擔以上	四十元

# 附錄五

##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應由航政局依船舶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船舶國籍證書依第一號書式爲之。

**第三條** 航政局爲前條之呈請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明書各謄本一份。一併呈送交通部備查。

**第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照第三號書式。填具聲請書。呈由該管航政局就原證書分別改正。但船名或船舶所有人變更時。呈由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換發新證書。

**第五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應聲敍事由。呈請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補發或換發。

**第六條** 船舶所有人於領得換發證書時。應迅將舊證書繳由該管航政局呈部註銷。

**第七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由交通部製定。發交各航政局或領事館備用。

**第八條** 船長依船舶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時。填具聲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九條** 船舶所有人依船舶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時。應填具聲請書連同取得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十條** 航政局或領事館發給前兩條之證書時。應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船舶須到達船籍港者。以航行期間為標準。其他情形。以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所需時間為標準。應依船舶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期間以內。由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十二條** 聲請變更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時。應開列新舊事項。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館更正。

**第十三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得聲敍事由。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館補發或換發。並應將原領證書繳還。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或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時。應繳還最近航政局呈

部註銷。

**第十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能繳還時。應聲敍事由。呈請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能繳還時。依船舶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處罰外。並由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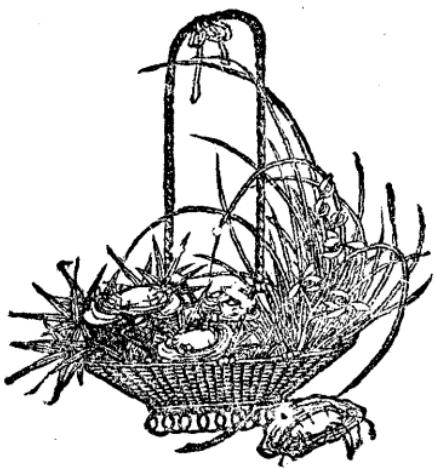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發覺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應聲請該管航政局更正或添註。

前項情形。由航政局發覺時。應通知船舶所有人呈繳證書。由該局更正或添註。

**第十六條** 遇有前兩條情事時。應由該管航政局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航政局之職權。準用於交通部所指定之機關或專員。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 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出版

## 船舶法詳解

解釋者 法政學社

出版者 法政學社

發行者 廣益書局

發行所 廣益書局  
上海河南路  
一三七號

分發行所各省廣益書局

一角一價實冊一裝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182B



(洋裝一冊實價一角)